

治安管理处罚 条例实用手册

玉山 俊志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2.1405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实用手册

王山俊志编

责任编辑 崔建伟

河南人民出版社发行

郑州商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76印张 127千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340册

ISBN 7-215-00105-3 D·15
统一书号 00105·36 进价 1·45元



编者的话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加深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的理解，解决在执行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我们编写了这本“实用手册”。内容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条例》执行中常遇到的有关问题的释义；第二部分是《条例》涉及常用的有关法律、条例以及公安部法规局罗峰等同志编写的《条例》条文释义等。书中对有关问题所作的解释，主要是依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和我们的理解编写而成。若有与法律条文相抵触的地方，应依法律条文的规定为准。

由于《条例》实施时间不长，我们对有关问题的理解还很肤浅，敬请广大读者斧正。

编 者

1987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1. 怎样运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条规定 (2)
2. 哪些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3)
3.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原则 (4)
4.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违反治安管理时, 能否处罚 (4)
5. 对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 怎样约束 (5)
6. 对《条例》第十三条的理解 (5)
7. 对一人只有一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能否同时给予两种治安管理处罚 (5)
8.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时, 应如何处罚 (6)
9. 怎样理解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在六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 不再处罚 (6)
10.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 不再处罚。如果该行为

- 造成他人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是否仍
要赔偿损失或负担医疗费用.....(7)
11. 受了治安处罚是否就可以不再受其他
行政处分.....(7)
12. 对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办法.....(7)
13. 如何理解《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
定.....(8)
14. 对通奸、姘居以及其他不正当男女关系
行为能否予以治安处罚.....(9)
15. 对违反计划生育、抗交公粮等行为的人
能否予以处罚.....(9)
16. 处理“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案件
时，应注意哪些问题.....(10)
17. 对《条例》第二十条中所说的“经公
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应如何理解.....(11)
18. 《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第二十五条
第七项所提的“不听劝阻”和“不听
制止”，是否只指治安管理工作人员
而言.....(11)
19. 如何正确理解《条例》第二十二条第
七项的规定.....(11)
20. 如何计算偷窃、骗取、抢夺公私财物
的数额.....(12)
21. 对求神拜药或搞一般迷信活动，屡教

- 不改的人，能否给予处罚..... (13)
22. 《条例》严厉禁止的行为有几项..... (14)
23. 对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
卖淫、嫖宿暗娼的能否单处罚款..... (14)
24. 同一案件有两个以上被处罚人，处罚
种类不同，应由哪一级公安机关裁决..... (15)
25. 《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治安管理
处罚的裁决机关中“相当于县一级的公
安机关”是指哪些机关..... (15)
26. 铁道、交通、民航、林业公安机关可
以行使哪些治安处罚裁决权..... (16)
27. 客运列车乘警和客运轮船乘警队能否
行使治安处罚裁决权..... (16)
28. 不服铁道等专业公安机关裁决如何申
诉..... (17)
29. 企事业单位的公安机构能否行使治安
裁决权..... (17)
30. 不服企事业单位公安机关裁决如何申
诉..... (18)
31. 治安管理处罚裁决程序的适用..... (19)
32. 传唤有几种形式..... (19)
33. 公安机关如何强制传唤..... (19)
34. 如何理解“讯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
二十四小时” (20)

35. 治安处罚结果，应用什么方式通知被
侵害人..... (20)
36. 治安拘留处罚的执行..... (21)
37. 治安管理处罚拘留期限的计算和折抵..... (21)
38. 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能否行使选举权
和被选举权..... (22)
39. 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能否
裁决拘留..... (22)
40. 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表现不好怎样处
理..... (22)
41. 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如果
因违反治安管理人拒不交纳罚款而予以
拘留的，是否需要另行裁决？如处拘留
后仍不交纳罚款的怎么办..... (22)
42. 如何计算赔偿损失和负担医疗费用的
数额..... (23)
43. 对被裁决赔偿损失或负担医疗费用拒
不交纳的如何执行..... (23)
44. 被裁决受治安处罚的同时，还需赔偿
损失或负担医疗费用，应如何填写裁决
书..... (24)
45. 申诉应采取什么形式..... (24)
46. 被处罚人和被侵害人的亲友能否代其
申诉或诉讼..... (25)

47. 如何计算“上一级公安机关接到申诉后五日内作出裁决”的时间 (25)
48. 被处罚人和被侵害人在接到通知后，超过五日又提出申诉的，怎么处理 (26)
49. 上一级公安机关复查申诉案件可以作出哪些裁决 (26)
50. 哪些人可以担任担保人 (26)
51. 如何确定被拘留人交纳保证金的数额 (27)
52. 哪些情况下的治安行政案件，不服公安机关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53. 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当事人，应向哪一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
54. 审理治安行政案件能否协商解决 (28)
55. 对人民法院受理的治安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应当移送哪些证据、材料 (29)
56. 诉讼双方的举证责任 (29)
57. 原办案人员能否作为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 (30)
58. 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裁定期限 (30)
59. 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能否变更公安机关作出的处罚或处理决定 (30)

60. 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裁定结果	(31)
61. 诉讼费用由谁负担	(31)
62. 公安机关不服人民法院裁决的如何办	(31)
63. 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实行的 是几审制	(32)
64.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活动的纪律	(32)
65. 公安机关如何正确对待出庭应诉	(33)
66. 公安机关在行政诉讼中应注意哪些问 题	(33)
67. 公安机关执行《条例》，应把好哪几 关	(34)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条文释 义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144)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152)
射击场设置管理规定	(154)
水利电力部、公安部严禁在农村安装电网 的通告	(157)
关于没收、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和 使用工具的暂行规定	(158)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中担保人和保证金的 暂行规定	(161)
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	(164)
关于加强运输船、渡口船、渔船 安全管理的规定(草稿)	(167)
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70)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172)
河南省禁止赌博条例	(180)
河南省严厉禁止卖淫嫖宿暗娼条例	(183)
附：	
治安管理处罚适用条项简表	(187)
治安管理处罚适用条项一览表	(199)
指定应诉单位通知书	(201)
授权委托书	(202)
答辩状	(203)
复核申请书	(204)

第一部分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

1. 怎样运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条规定

《条例》第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对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调解处理。

公安机关对上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本来可以处罚，但是为了有利于教育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促使双方当事人互相谅解，公安机关予以调解处理。对需要赔偿损失的调解，应当制作调解书。公安机关的调解和人民群众调解有着根本性质的不同。公安机关作为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它所进行的调解，实质上是执行国家管理社会治安的职能的一项措施，是依法行使国家权力的一种方式。因此，这种调解所达成的协议，应该象人民法院等所作出的调解协议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用调解的方法解决民间纠纷，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目前，我国有关法律已明确规定了调解组织和机构有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和公安机关。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在总结长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把可以用调解办法处理某些治安问题，正式作为一项原则确定下来。但是，这既不意味着今后所有的民间纠纷都由公安机关一家包揽，也不意味着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治安案件都可以采取调解方法处理。公安机关运用《条例》第五条进行调解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起因是民间纠纷。所谓民间纠纷，主要是

指城乡家庭邻里之间、宗族之间因房基、地界、婚姻、生活琐事或历史上的宿怨引起的纠纷；（2）由民间纠纷引起了打架斗殴、损毁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3）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4）当事人双方有愿意调解的意思。调解不成或不具备上述条件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及时处罚。对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民间纠纷和民事纠纷，应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处理。

2. 哪些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当然监护人。如果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兄、姐；
-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配偶；
- （二）父母；
- （三）成年子女；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父母或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如果没有上列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3.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原则

根据《条例》第九条规定，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时，处罚原则：一、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二、不满十四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可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三、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是在他人教唆、胁迫、诱骗的情况下实行的，对教唆、胁迫、诱骗者应当从重处罚。

4.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违反治安管理时，能否处罚

《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由于生理缺陷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这是因为这些人在生理上有某种缺陷，接受教育会受到一定的限制，辨别是非与善恶的能力相对地要比正常人差些，从而影

碍他们对周围事物的了解，以致做出错误的判断。所以，对因为生理缺陷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不应予以处罚。对于哑巴偷窃、聋子吸食毒品、聋子、哑巴闯红灯等，这些行为显然不是由于本身的生理缺陷而发生的，故应予以处罚。

5. 对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怎样约束

根据《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这种约束应以确保醉酒人和他人安全为原则，可以采取与对本人或他人造成危险、威胁的程度相适应的办法进行强制约束。可以使用警绳，但不要使用手铐、脚镣。约束过程中，应加强监护，一旦酒醒，立即解除约束。如有可能，可以通知醉酒人所在单位或者家属将其领回看管。

6. 对《条例》第十三条的理解

《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合并执行可采取直接相加的原则，合并后，罚款可以超过二百元，《条例》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可以超过五千元和三千元。拘留处罚可以超过十五日。

7. 对一人只有一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能否同时给予两种治安管理处罚

对一人只有一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除违反《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可以并处罚款，其他行为，《条例》未规定可以并处罚款，只能给予一种处罚。

8.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时，应如何处罚

根据《条例》第十五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主管人员指使的，同时处罚该主管人员”的规定，在处理机关单位违反治安管理时，只能处罚有关直接责任人员，对非直接责任人员不能处罚。凡属于执行单位主管人员指使而违反治安管理的，既要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又要处罚该主管人员。凡纯属机关、单位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该单位负责人确实不知情的，只能处罚具体工作人员，不应处罚单位负责人。

9. 怎样理解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在六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不再处罚

《条例》第十八条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有效期限作了明确规定。依照《条例》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不再处罚。所谓“没有发现的”是指实施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在六个月内已经被公安机关发现，但行为未被查获或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已被告发，经公安机关传唤、讯问、裁决后故意采取逃跑、隐藏等方式逃避处罚的，则不受六个月的限制。

10.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不再处罚。如果该行为造成他人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是否仍要赔偿损失或负担医疗费用

根据《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超过六个月追究时效，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不再给予警告、罚款、拘留处罚。但其行为性质仍是违法的，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仍需赔偿损失或负担医疗费用。

11. 受了治安处罚是否就可以不再受其他行政处分

治安处罚是一种行政处罚，但受了治安处罚，不等于就可以不再受其它行政处分了。行政处分，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教育内部违法乱纪职工的一种重要手段。因此，对于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内部职工（包括在校学生），其所在单位的行政组织、党团组织，如果认为需要，仍可给予一定的行政纪律处分，以示教育和挽救。

12. 对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办法

根据《条例》第三条和公安部有关规定，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要通过外交途径处理。对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条例》进行处理。在处理时，一要及时派人赶赴